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情況的

法律意見書

2018年2月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猴王股份	指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	指	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重整计划》	指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草案）》	指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指	猴王股份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改革
财务投资方	指	高以成、黄宝安及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指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分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溪中院	指	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猴王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猴王股份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猴王股份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境内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五)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境外法律事实、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猴王股份的文件引述；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猴王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七) 本所律师同意猴王股份在申请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记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现金捐赠+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

（一）现金捐赠

财务投资方向猴王股份捐赠 0.7 亿元现金，用于支付猴王股份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等用途，并形成猴王股份的资本公积金。

（二）资本公积转增

以财务投资方捐赠现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猴王股份的股本，转增的股本中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赠送 42,545,085 股，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2017 年 12 月 8 日，猴王股份发布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之异议流通 A 股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根据该公告的记载，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中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异议股东和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异议的未参会的流通 A 股股东（需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间持续持有猴王股份的股票）可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要求北京中科按照每股 2.21 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猴王股份股票。该公告亦载明申报时间、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及过户时间等事项。

2017 年 12 月 18 日，猴王股份发布《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之异议流通 A 股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根据该公告的记载，截至《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之异议流通 A 股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载明的申报截至时间，未有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审批程序

2017年4月6日，经本溪中院裁定，猴王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017年7月20日，猴王股份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包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内容）。其中，经本溪中院决定同意，设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包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内容）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表决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股东代表股份 96,832,657 股，占全体参加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88.79%；表决不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股东代表股份共计 12,223,270 股，占全体参加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1.21%。同时，参与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的流通股 28,062,171 股，表决同意的流通股 19,245,701 股，占参与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代表的股份总数的 68.58%。

根据《破产法》等法律规定，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包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内容）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2017年12月3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动确认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63号），确认了猴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申报文件。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现金捐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0月9日，猴王股份已收到财务投资方捐赠的0.7亿元现金。

（二）资本公积转增和对价支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猴王股份已办理完毕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非流通股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登记，转增股本70,000,000股，其中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赠送42,545,085股，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5股。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前后猴王股份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前后，猴王股份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未上市流通股	132,542,880	43.78%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59,997,795	42.93%
流通股	170,180,342	56.22%	212,725,427	57.07%
合计	302,723,222	100.00%	372,723,222	100.00%

同时，猴王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9,999,375	75.05%
流通股	212,725,427	24.95%
合计	852,724,802	100%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股份的出售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猴王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应遵守下述规定：

(1)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持有猴王股份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猴王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有效批准；



(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设置了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了保护；

(三)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刘亚楠

2018年2月8日

